

治安部營房工程臨時監修處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五日臨時政府治安部總字第二六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監修新軍營房於工程地點臨時設置監修處

第二條 監修處設置左列人員

一 委員一

二 監工二

第三條 委員由本部選用監工遴選長於木工者一人泥瓦工者一人臨時僱用之

第四條 委員督率監工監視各項工程並指導憲兵維持工作地之秩序及保護事宜

第五條 監工必須當場嚴行監視不得輕離工作地點如工人對於設計圖樣及說明書件有不明瞭之處應切實指導之

第六條 監工應將工程進行狀況逐日填具報告經由委員呈送本部經理局查核

第七條 凡建築材料運到工作地點時委員督同監工均詳細檢查倘以劣貨混充與原定標樣不符或施工違背圖樣作法偷工減料委員監工均應隨時嚴行糾正並呈報核辦

第八條 委員應飭包工將工頭人姓名年齡籍貫造具清冊送處備查倘工人有工作不力及不守秩序等情應隨時處理勿令妨碍工程之進行情節較重者應另報核辦

第九條 監修人員如有通同作弊及受賄情事一經發覺授受兩方均依法嚴懲

第十條 工作地秩序之維持及保護事宜由憲兵司令部於各該工程地點派官長及憲兵若干人（如附表）擔任之在服務期間應受監修處委員之指示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